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十四）审议股份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十四）审议股份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意见。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项目或合同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项目或合同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授权范围的公司对外捐赠，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增加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备案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7 日）。除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且已于日前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26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事项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0,245,562.43	8,329,881,539.05	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407,357.27	228,546,641.70	5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480,175.04	180,047,267.27	1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755,151.10	−340,440,036.49	39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58%	上升 0.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657,932,489.62	36,025,010,173.03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142,100,402.53	15,790,320,329.96	2.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8,02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39,259.10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03,498.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27,020.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89,165.26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11,779.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09,29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933.42	
合计	−53,072,817.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期初余额	比年初增减额	变动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90,406.05	93,157,536.89	−49.8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13,806,761.81	79,139,535.57	43.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79,513,906.77	182,027,007.36	−56.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车辆预收租赁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569,475.01	255,341,686.46	−30.8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 2021 年年终奖所致
应付股利	−	9,8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243,467,524.52	141,599,133.18	71.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39,039,552.97	24,012,532.11	62.58%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增加所致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比同期增减幅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550,245,562.43	8,329,881,539.05	38.6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332,883,287.42	7,482,378,415.19	38.1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2,389,105.76	20,921,092.17	54.82%	主要系报告期内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1,643,015.56	69,530,438.99	46.1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19,797,074.54	303,009,686.12	38.54%	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信息化费用、折旧摊销等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0,488,221.73	24,041,135.75	234.7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776,212.76	40,061,721.52	−68.11%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885,365.03	11,824,605.55	−809.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理财产品时公允价值变动转回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6,195,691.31	−44,456,902.64	48.90%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776,741.85	14,990,776.36	98.63%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比同期增减幅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755,151.10	−340,440,036.49	395.43%	主要系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利润贡献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03,555.15	746,473,495.44	−188.09%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16,426.89	6,914,783.21	−3148.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以及支付利息费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4%	1,510,552,788	0	质押	340,565,700
聂腾云	境内自然人	2.77%	80,361,697	60,271,273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60,335,810	0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7,883,28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	57,796,44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9,240,78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31%	38,085,50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16%	33,662,173	0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1.12%	32,645,156	0	质押	19,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6%	30,636,42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人民币普通股	1,510,552,788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35,810	人民币普通股	60,335,810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83,280	人民币普通股	57,883,2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796,446	人民币普通股	57,796,4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40,789	人民币普通股	39,240,78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8,085,505	人民币普通股	38,085,5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3,662,173	人民币普通股	33,662,173
黄新华	32,645,156	人民币普通股	32,645,1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636,423	人民币普通股	30,636,423
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94,582	人民币普通股	25,394,5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